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1.拟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期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择机确定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发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拟修订的内容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安排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于2023年3月废止,根据2024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同时,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拟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拟同步废止。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还需提交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其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公司《章程》的修订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期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择机确定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发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拟修订的内容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安排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修订依据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条,并调整表述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13号)批准,于1996年10月28日设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9]121号)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并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在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与其他发起人,于1999年9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001830。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13号)批准,于1996年10月28日设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9]121号)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并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在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与其他发起人,于1999年9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001830。 | 新《章程》第二条并调整表述 |
|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万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200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于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73.38万股,于2007年10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br>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H股),公司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9,963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于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计109,483万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br>……<br>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6号)核准,公司完成11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6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br>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1号)核准,公司完成909,867,629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2022年2-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证监许可[2021]3714号)批准,公司A股配股1,56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发行,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万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200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于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73.38万股,于2007年10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br>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H股)。公司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9,963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于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计109,483万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br>……<br>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6号)核准,公司完成11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6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br>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1号)核准,公司完成909,867,629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2022年2-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证监许可[2021]3714号)批准,公司A股配股1,56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发行,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 | 文字性调整 |
| 第八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br>(四)严格按照法律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内部重不得使用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br>……<br>(七)应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向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八)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滥损债务、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九)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的,应当向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予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权的股东,未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如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相应比例股权;<br>……<br>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br>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授购有权益的人士未经公司股票其权益所行使任何权力,以牟取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授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br>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br>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br>第四十四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百分之五十。<br>……<br>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br>第四十六条 ……<br>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br>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不合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下股权的股东。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br>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br>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不合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下股权的股东。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第六十二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至两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一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 文字性调整 |
| 第七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br>(七)应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向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八)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滥损债务、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九)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的,应当向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予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权的股东,未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如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应比例股权;<br>……<br>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br>(七)应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向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八)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滥损债务、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九)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的,应当向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予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权的股东,未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如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应比例股权;<br>……<br>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四)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br>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授购有权益的人士未经公司股票其权益所行使任何权力,以牟取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授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br>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授购有权益的人士未经公司股票其权益所行使任何权力,以牟取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授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享有请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第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内容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有关相关事项的规定。<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到概况的基础上,涉及更正前期披露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 |
|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起诉;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内部重不得使用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br>……<br>(七)应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向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八)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滥损债务、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九)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的,应当向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予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权的股东,未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如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东资格,应比例股权;<br>……<br>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四)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送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
| 第九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 |
|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br>(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r>(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 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后,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间提交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条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的内容、有关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有关说明、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预计会议时间、费用开支情况等。<br>……<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br>(十二)审议股东提案的内容,如涉及股东提案内容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提案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提案内容、提案股东的书面意见。<br>……<br>(十五)审议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选择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审定、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r>……<br>第一百一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br>股东大会应根据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条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如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将有别于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十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及会议形式(即现场、网络、现场及网络相结合);<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及注明每一项决议案是普通决议案或特别决议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七)恶劣天气下的会议安排。<br>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br>……<br>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百分之五十。<br>……<br>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作出明确的意见,并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立即组织点票。<br>……<br>(六)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以公平、公正的关联交易方式进行交易。<br>……<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关联关系。<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的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br>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br>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对所征集的股份,在其披露的征集期限内不得买卖。<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利用征集股东投票权成为股东的,其持股时间、持股比例应当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br>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议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条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br>(一)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br>……<br>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议决议涉及关联关系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br>(一)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br>(二)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br>……<br>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股东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br>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股东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br>股东会选举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股东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br>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股东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br>股东会选举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股东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br>……<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 |
| 第一百一十七条